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通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正與一名第三方洽商一項可能收購主要於中國提供智慧新能源及農林固廢處理服務的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的事項（「可能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進入一個前景看好的行業的機會。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亦會探究運用目標公司的技術於本集團之生豬養殖場以轉化養殖廢棄物為熱能或電能的可能性，相信可以減輕因自養豬的數量增加而產生的廢物處理成本上升的影響，並使本集團的營運更環保。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收購事項的另一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體協議，而相關交易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果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執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循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及周詩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志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及廖秀健先生。